

代理服务协议

甲方: 邓业波 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: 3622 0119 7807 1316 11】
乙方: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 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0106 7889 0708 87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:

一、 代理服务具体事项及范围

- 1、具体事项: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爱宾医疗咨询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爱宾医疗)转让事项;
- 2、具体范围: 变更爱宾医疗法人股东。

二、 收费标准及具体事项要求

- 1、本项代理工作收取总服务费用为 1000.00 元;优惠后总费用为【大写: 零元 (¥: 0.00)】,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。超过5个工作日支付不享受优惠价格及赠送服务项目,按标准收费;
- 2、在甲方及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前提下,于 /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规定的全部事项,如不能按时全部完成,按完成的部分具体事项,退还部分代理费用,如在办理过程中,因甲方人员配合不到位、不及时到达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等单位等综合原因,乙方不予退还费用;
- 3、在代理服务过程中,所有必要的工本费用【如名称登记核准费、场地租赁费、验资费、公告费,税费等政府所有项目收费】全部由甲方承担,或由甲方出资交给乙方代为办理【具体以政府部门收费政策及规定依据为准】;
- 4、银行开户、变更等服务如需到注册地址核查,则另收取 / 元银行办理服务费;
- 5、甲方按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等资料支付款项,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提供收款凭证。甲方如出现支付错误,乙方未按时收到款项,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。

三、 资料交接

- 1、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,双方交换资料时,须在乙方会议室办理好交接手续;
- 2、双方对接人员外出办理具体事项时严禁交接任何资料;
- 3、办理交接资料时,需有甲乙双方的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 甲方职责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完成企业工商登记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等事务,并提供齐全的证件和规范的法律文件资料;
- 2、甲方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正确性、合法性均承担全部法律及一切责任,因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;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,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,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全部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,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,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等相关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,均由甲方承担;
- 4、甲方因提供的法人或股东曾注册被吊销执照,被工商、税务列入黑名单,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等原因,使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并致乙方受损的,乙方有权终止办理后续事宜,并赔偿乙方受损费用及补偿乙方前期已产生的服务费用;
- 5、甲方承担向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单位缴纳的有关费用。或者由甲方提供经费给乙方代为缴纳;
- 6、甲乙双方均做好资料及证件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。

五、 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依照规定从事企业登记代理工作;乙方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,采用规范的登记代理程序和方法,协助甲方完善各类文件资料及证件;
- 2、做好资料及证件签收工作,并在服务完结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;
- 3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,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甲方企业无关的其他第三者。

六、 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,任何一方如单方面停止履行或终止及违反本协议条款,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,并按本协议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0%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对方;

2、因甲方的经济状况等原因造成相关债务情况的出现,甲方及全部股东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条款及一切连带责任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;

3、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,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(如误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等),损失以实际损失为限,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,按照1万元计算;

4、甲方如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清乙方全部代理服务费用,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滞纳金;逾期超过5天,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代理服务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;

七、其他事项:甲方承诺爱宾医疗转让后现有地址3年内可正常使用,否则甲方需7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元作为本合同办理变更服务费用;本次变更转让所产生的相关工本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如发生本协议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未果,双方约定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;
- 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本协议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;
- 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双方共同协商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;
- 4、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;
- 5、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。协议正本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邓世波
代表人: 邓世波
联系地址: 黄埔区龙文香悦山三街十六号
电话: 13924266788
微信: 13924266788
邮箱: 28111098@QQ.com

乙方: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代表人: 刘彩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
邮箱: acca12366@163.com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
开户帐号: 3865 0188 0000 30866

2023年06月05日

